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392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，並補正起訴狀上被告甲○送達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離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原告尚未繳納上開費用，亦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甲○之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蘇珮瑄